附件2

武陵区2020年公开选聘教师岗位条件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  **计划** | **年龄** | **最低**  **学历** | **专业**  **要求** | **其他要求** |
| 小学语文12级教师 | 12 | 35岁  及以下 | 本科  及以上 | 不限 | 具有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
| 小学数学12级教师 | 8 |
| 小学英语12级教师 | 4 |
| 小学音乐12级教师 | 3 |
| 小学体育12级教师 | 1 |
| 小学美术12级教师 | 1 |
| 小学科学12级教师 | 1 |

注：

1.须是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试用期当年除外）。

2.年龄35岁及以下是指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年龄可放宽到40岁（指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1）近五年内被确认为县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2）近三年参加市（州）级及以上“课堂教学比武、微课、说课、一师一优课、科研课题评优”一等奖获得者；

（3）近五年指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3.小学语文、英语、音乐教师岗位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的普通话证书，其余岗位须持“二级乙等”及以上的普通话证书。

4.拟聘对象按招聘岗位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选择有招聘计划的学校，不选择或不到所选择的学校、学科岗位工作的，按自动弃权处理，且三年内不准参加武陵区教师招聘考试。

5.持“物理、化学、生物”教师资格证者可报考小学科学教师。

6.拟聘人员的岗位聘用应在学校的岗位设置方案内进行，不超结构比例聘用，并落实相应待遇。